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1亿元转型升级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4个月，利率执行4.5125%，为固定利率，同意公司为其2.1亿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25,622,557股增至812,241,205股，同意公司办理以下事项：

（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5,622,557元变更为人民币812,241,205元。

(2) 因前述变更事项，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62.25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24.120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62.255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562.2557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224.120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224.1205 万股。

(3)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通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整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